

中國的和諧觀從傳統向現代的轉化 —從「和諧」、「協和」兩詞在歷史上的使用講起—

劉青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名譽研究員)

在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三十年後，中國社會出現了許多新問題，如貧富差距迅速擴大，地區性社會衝突的次數不斷增加、規模不斷擴大。這時，用甚麼樣的理論來解釋和規範這些社會問題和衝突，就成為執政的中國共產黨再也不能迴避的了。針對這一現實狀況，2005年2月19日，胡錦濤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提高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能力專題研討班」的講話中，首次提出「和諧社會」這一核心概念。他指出，為了達到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目標，就必須把提高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能力，作為加強黨的執政能力的重要內容。很顯然，胡錦濤的「和諧社會」提法，是對中國毛澤東時代「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全面否定。本文不打算討論現實問題，而是從語言學和歷史的角度，剖析「和諒」的使用情況，為理解今天提出的「和諒社會」提供一個歷史文化背景。

本文通過分析「和諒」、「和協」、「協和」三個詞語的意義，並考察它們在古代和近代使用情況後指出，在上個世紀新文化運動中儒家政治文化受到徹底批判，對這三個詞彙的使用發生了極大的影響；以致於當今人們在使用「和諒」等三個詞彙時，忘記了它們與儒家政治理想相關連的那些意義。也即詞語使用的變化，隱藏著對儒家和諒觀的否定。但是，隨著中國經濟實力和政治影響力的快速增長，是否會再之出現傳統天下觀中那種「協和萬邦」的意向呢？

一 「和諒」、「和協」、「協和」三個詞在古代的使用情況

這三個都是由「和」的意義引申出來的，意義十分相近。

「和」字的意義極多，可以與其他字組合成許多詞彙。本文分析的這三個詞彙都是由「和」的以下三種意義引申出來的：¹

- 1 和諒、協調；見《禮記·樂記》：「其聲和以柔」；
- 2 和睦、融洽。
- 3 適中、恰到好處；

因此，大體說來，這三個詞是近意詞，都是用來描述某類關係之間的良好狀態。但是，在使用中又有微妙差別，差別主要在於是描述哪一類關係方面。

¹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年），頁1554。

「和諧」主要是和睦、協調之意，古代文獻的使用，最多是以下兩種特定意義，第一是特指夫妻關係。來自於鄭玄註箋《詩經》第一首〈關雎〉：「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此後，指夫妻相處得很融洽時，「琴瑟和諧」是最常見的用法。「和諧」使用的第二種情況是指聲音配合得勻稱、適當、協調。如，《晉書·摯虞傳》：「施之金石，則音韻和諧。」另外，第三種不太常用的意思是指和解，使和好相處。如，《魏書·蕭賾傳》：「賾初爲太子時，特奢侈。道成每欲廢之，賴王敬則和諧。」²

「和協」亦作「和叶」它與「和諒」同音、意義相近。在使用中，常用於泛指人之間關係和睦相處(不限於夫妻關係)。如《左傳·隱公十一年》：「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第二種意思是同心協力，作動詞用時是使之同心協心，。《逸周書·允文》：「人知不棄，愛守正戶，上下和協，靡敵不下。」³

再看「協和」一詞。同樣是和睦、融洽之意，也常用於泛指各種關係之間的狀態。但由於最早使用是：《書·堯典》：「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孔穎達疏：「能使九族敦睦，百姓顯明，萬邦和睦。」其後，「協和萬邦」成爲一個儒家常用的詞組。「協和」第二種意思是調和、配合得當，《後漢書·劉愷傳》：「協和陰陽，調順五品。」⁴

「和諒」、「和協」、「協和」三個同意或近意詞，都是強調某種關係間的和睦和協調，但是，在指稱何種關係上則有區別和限制。其中，與儒家治家安國平天下的政治理想相關的有二，一是「和諒」，特指夫妻之間理想的「琴瑟和諒」關係，其要點是妻子要具備「和悅夫君」的婦德。二是「協和萬邦」，是要按中國傳統天下觀來劃分出世界的中心和邊緣位置，用儒家倫理去教化各國各邦，維護這一等級秩序，這樣才能達到「和協萬邦」的理想。在古代文獻中，「琴瑟和諒」與「協和萬邦」最多都是在這個意義上的使用，並一直沿用到二十世紀早期。

二 「和諒」、「和協」、「協和」三個詞在近代的使用情況

十年前，我與金觀濤開始嘗試用以關鍵詞爲中心的數據庫方法來研究中國近代政治文化的轉型，配合這一課題建立了一個「中國近現代思想史研究專業數據庫(1830_1930)」。這個數據庫有一億三千萬字文獻，主要是搜集這一百年間的報刊、檔案、重要士大夫論著和來華西人等中文著述。下面，是利用該數據庫對「和諒」、「和協」、「協和」三個詞在近代的使用情況做出的簡單分析。

先看「和諒」一詞的使用情況。在庫中，使用「和諒」所涉文章近 80 篇，總次數是 124 次，去除重複的文章，使用不到 120 次。從使用總次數來看，「和諒」一詞並不算常用。直到

²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 年），頁 1560。

³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 年），頁 1556。

⁴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 年），頁 373。

1918年，這個詞每年一兩千萬字文獻中，使用次數在1~2次，偶而也有三次的；到1919年，突然增加到10次，1920年更翻了一倍，達21次；另一個使用高峰是1927年。

數據庫文獻中「和諧」用於描述夫妻關係的，共有11次。例如「令姑母秉性淑慎，琴瑟和諧」。⁵在這11次使用中，1901年以前有五次，1901~1915年有5次；1916年以後僅有兩次。一次是1920年顧誠吾在《新潮》上發表〈對於舊家庭的感想〉，提到舊家庭的種種不幸時說：「以上所說，還是夫妻不合的；若是夫妻和諧的，也有一樁很大的苦痛。」⁶另一次是引用清律。1927年王世傑發表在《現代評論》上的〈離婚問題〉一文，介紹西方的協議離婚時，引用了清律：「所謂協議離婚，就是說，夫妻關係，可依夫妻兩方的同意而消滅；即清律所謂“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是也。」⁷可見，在新文化運動之後的兩次使用「和諧」指傳統的夫妻關係的，此後，很少再用於特指夫妻關係了。

那麼，為甚麼1916年新文化運動以後「和諧」的使用反而次數大為增加了呢？從例句可以看到，是因為這個詞的指涉範圍大大突破了傳統的指夫妻關係和音調和諧的兩種主要用法，其他用法有5、60次之多。而且，越到後期，與「和諧」搭配的詞越多，涉及的範圍也越廣泛。「和諧」一詞幾乎用來描述各種關係的良好狀態。例如用於靈性、精神、能力方面的：「在我們靈性方面，有了和諧的覺悟」⁸，「教育是個人的全能力之和諧的發達」⁹；還有用於自然規律的：「便實現了在宇宙裏的和諧harmony」¹⁰也用於某種價值之間的：「在自由與自由之間的和諧」。¹¹這一趨勢，反映出隨著「和諧」使用範圍的泛化和擴大，其使用次數也明顯增加了。從此，「和諧」的兩種傳統使用方式中，指音調和諧的沿用至今，而特指夫妻關係的大致不用了。「和諧」廣泛用於指各種關係的良好狀態。這正是「和諧」一詞在現當代漢語中的用法。

我們再來分析「協和」在近代的用法。與「和諧」、「和協」¹²相比，「協和」一詞的使用次數多得多，共涉文章242篇，使用總次數為314次，差不多等同於「和諧」、「和協」兩詞使用次數的總和。

首先分析一下與儒家政治理想相關的「協和萬邦」這一詞組的使用情況。十分有意思的是，「協和萬邦」這一詞組始終很常用，出現在23篇文章中，使用了25次之多。其中，1901年前使用了14次，1901年之後11次。這25次使用中，有24次都是在傳統意義上使用的，

⁵ 顧廣譽：〈與張生辛木書〉，《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十九，「禮政十服制」，第1頁。

⁶ 顧誠吾：〈對於舊家庭的感想〉，《新潮》第二卷第四號，1920年5月1日出版。

⁷ 王世傑：〈離婚問題〉，《現代評論》二周年增刊，1927年1月1日出版。

⁸ R.Tagore 原著，黃仲蘇學譯：〈美的實現 The Realisation of Beauty〉，《少年中國》第一卷第三期，1919年9月，第6頁。

⁹ Betts 著，嶽蘆譯：〈教育的目的：他的來歷和功用〉，《少年中國》第一卷第十期，1920年4月，第1頁。

¹⁰ R.Tagore 原著，黃仲蘇學譯：〈美的實現 The Realisation of Beauty〉，《少年中國》第一卷第三期，1919年9月，第4頁。

¹¹ R.Tagore 原著，黃仲蘇學譯：〈美的實現 The Realisation of Beauty〉，《少年中國》第一卷第三期，1919年9月，第11頁。

¹² 根據數據庫查詢，「和協」在庫中共涉124篇文章，使用總次數為167次；與上述「和諧」的情況大致相若)

例如，「舉一世而歸甄陶，堯舜協和萬邦，孔子垂教萬世。」¹³ 而近現代對「協和萬邦」的理解，依然是固守華夏中心主義天下觀，例如，宋育仁這樣的開明人士在〈時務論〉中說：「內諸夏而外夷狄，春秋之志也。故尚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故孝經曰：本於家邦，施於四海。」¹⁴

「協和」一詞在古代文獻中泛指各種關係的狀態，比「和諧」更為常用，但為甚麼它在1930年代後的使用次數急遽減少呢？這也是一個值得注意和分析的現象。分析庫中的例句可以看到，這個本來是廣泛用於指涉各種關係狀態的詞彙，在1917年以後有了特指對象，這就是「協和醫院」或「協和醫(校、生、學)」等名稱，約有50次之多，占該詞總使用次數的六分之一。

協和醫院是如此有名，以致於很多情況下人們乾脆簡單以「協和」來指「協和醫院」。而協和醫院頻頻在報刊中出現，又與當時對梁啟超在協和醫院治病、是否因為誤診而死亡引發的一場爭論有關。如一篇針對陳西瀅的文章是這樣說的：「他作這篇閒話的主因是為梁任公先生在協和醫院就醫，結果尿血症沒治好反來割掉一個左腎，拔去七個牙齒，挨了好幾天餓。他為梁先生抱不平，於是作這篇閒話對西醫——尤其是協和——大事攻擊，謂不應該拿人作試驗品，並於中醫大致其拳拳之意。我當時讀了西瀅先生的文，也深怪協和不應如此冒昧減少西醫在中國的信力。」¹⁵這段話中，一次用了「協和醫院」全稱，另外兩次用「協和」來代指。

由於用「協和」來代替「協和醫院」成為人們的日常用語，「協和」也就幾乎成為一個專有名詞。1926年「協和」使用的總次數達到高峰，有40次之多。從此以後，「協和」的使用次數反而急遽下降了。到1928年只有一次，1931和1935年各一次。也就是說，只要報刊不再關注協和醫院，「協和」一詞就很少使用了。這一用法也沿用至今天。「協和」在1926年共使用了40次，1927年17次，絕大多數都是指「協和醫院」的。

由以上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新文化運動以後，「和諧」一詞特指夫妻關係的用法，基本不用了；「和諧」一詞指涉的關係迅速泛化；「協和」一詞由於變成了專門名詞，使得與傳統天下觀相關的「協和萬邦」也隨之成為一個不再使用的詞組。「協和」詞意的窄化，又使得「和諧」獲得更為廣泛的使用。胡錦濤的「和諧社會」提法，正是這一詞今天在漢語中的廣泛使用的一例。

三 詞語使用變化與文化轉型

我們還原「和諧」與「協和」兩個詞在近現代使用變化的歷史，不僅是去描述一種語言現象，還需要揭示這一現象和文化轉型的關係。

從以上例句分析可以看到，發生在1915年的新文化運動是「和諧」與「協和」兩詞使用

¹³ 黃炎：〈淵亭日錄十七則〉，撫州汝東饒玉成新泉續采：《皇朝經世文編續集》卷三「學術三法語」。

¹⁴ 宋育仁：〈時務論〉江都於寶軒驥莊輯：《皇朝蓄艾文編》卷二「通論二」。

¹⁵ 牛榮聲：〈中醫與西醫〉《現代評論》第五卷第一一四期 1927年2月12日出版。

方式的一個轉折點。只有首先弄清楚傳統儒家和諧觀的要點，我們才能進一步分析它是如何受到新文化運動衝擊的。

我們可以從儒家倫理和政治理想相關的「琴瑟和諧」與「協和萬邦」兩個詞組意義內涵，簡單總結出傳統和諧觀的兩個主要特點。在夫婦關係中，儒家倫理規定了婦要絕對服從夫，否則不會有「琴瑟和諧」；在國與國的關係中，傳統天下觀規定了「協和萬邦」的意義，是按儒家教化程度高低來劃分世界各國的中心及邊緣的位置，中國是其他各國學習和仰慕的中心。也就是說，儒家政治文化的和諧觀有兩個要點：其一，必須以儒家倫理道德為判斷事物好壞及各種關係是否協調的標準；其二，要實現和諧，在處理各種關係時必須遵守和維護儒家倫理規定的等級秩序結構。

新文化運動中，對儒家和諧觀兩個要點都來了個反其道而行之。針對第一點，反掉了把儒家倫理作為判斷事物好壞及各種關係是否協調的標準。針對第二點，新文化運動是大力提倡平等觀，包括男女間、父子間等各種人與人之間的平等，認為只有破除儒家尊尊親親的等級秩序，實現了人與人的平等，才能達到人與人之間真正的和諧。而要實現人與人之間的平等，首先就是要去衝破儒家固守的各種倫理關係準則。

我們可以看到針對「琴瑟和諧」的婚姻關係，《新青年》的一篇主張廢除婚姻制譯文中這樣宣傳道：「若世人能破除婚姻之陋習、結純粹之團體、人類之和諧、必皆以愛情為之根源矣。」¹⁶即只有破除倫常，人與人之間實現了平等，才能和諧相處。

同樣，不但是婚姻制度，其他不公平的制度造成的不平等，也是造成不和諧的原因。如1918年梁啟超在遊歐歸國後指出：「又因現行勞工制度，能使多數人民常在不公平且困苦及貧乏狀態之下，致社會不安，危及世界之平和諧協。」¹⁷其中「平和諧協」，也即「和諧」之意。這段話中，指出現行不公平的勞工制度是造成世界的不和諧的重要原因。這種看法，已突破了「協和萬邦」的華夏中心論。這類看法很多，不一一列舉了。

眾所周知，在新文化運動後期，中國出現了兩種代替傳統政治文化的意識形態，這就是馬列主義和三民主義。而這兩種主導二十世紀中國發展的新意識形態都主張以革命手段去實現社會動員和社會改造，而革命是強調「衝突」與「鬥爭」，與「和諧」相對立的。特別是馬列主義在中國發展為毛澤東思想，提出了「以階級鬥爭為綱」，不但要與天鬥、與地鬥，還要與人鬥，而那些企圖從哲學觀念上提一下和諧的合二而一論，統統成為必須剷除的修正主義的。這一路線到1960年代中期毛澤東發動的文化大革命運動中達到頂峰狀態，十億中國人陷入殘酷的互相鬥爭中，鬥得你死我活。經歷了十年浩劫，鄧小平重返常識理性，迴避主義之爭，打開中國大門，從此中國走上經濟快速發展之路。因此，今天和諧觀念可以說是告別革命、鬥爭哲學解構的結果。從傳統的「和協」到今日之「和諧」的詞語使用，其背後對應著一個中國文化由傳統向現代轉型、由接受到放棄馬列主鬥爭哲學的歷史過程。

但是，我們必須意識到，中國文化的現代轉型至今並沒有最後完成，至今仍在進行之中。當今「和諧」觀念作為鬥爭哲學的否定，其價值指向是含混的。近年來，中國大陸不少學者

¹⁶ (美)高曼女士，震瀛譯：〈結婚與戀愛〉，《新青年》第3卷 第5期 1917-07-01。

¹⁷ 梁啟超：〈歐遊心影錄節錄〉（飲冰室專集之二十三）

鼓吹儒家文化，作為替代馬列主義的填充劑。有的學者企圖以儒家和諧觀來調節各種緊張的社會關係，有的則大力提倡以中國天下觀來取代西方的民族國家間的競爭，認為只有這樣，世界各國才能和協相處，相安無事。這些願望不能說不好，但他們忘記了我們面總結出的傳統和諧觀的兩個要點。即，不能回避以甚麼標準去判斷和處理各種關係是否和諧，是否有一個等級秩序？那種希望以天下觀成為國際關係準則的說法，是否隱含著「協和萬邦」的以中國為中心，「本於家邦，施於四海」，達到「舉一世而歸甄陶，堯舜協和萬邦，孔子垂教萬世。」的目的呢？事實上，文化現代轉型一旦發生，就不可能退回去。而那種試圖以中國傳統文化取代現代普世價值的做法是行不通的。因此，我認為中國今日的和諧觀念，只有在現代價值系統中，也就是憲政架構中才能找到恰當的定位。